

# 法學大意 試題刊誤表

## 9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

### 第 62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B選項的解析請改為：

B 一夫妻間的強制性交雖然是告訴乃論之罪，但是依照上開解說，犯罪成立與否與乙提不提告訴無關，所以甲的犯罪還是成立，只是如果乙不告訴，偵查中或審判中都無法對他追訴或審判。

## 95年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

### 第 49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第40頁解析：答案說明處為釋字461號，應為釋字467號。

## 95年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### 第 44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商標法第35條：「商標權之移轉，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；未經登記者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」因此本題選（A）。

### 第 45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證券交易法第150條：「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，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。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：一、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。二、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，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。三、私人間之直接讓受，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；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，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。四、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。」，故選（D）。

## 95年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### 第 6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2. 又，同法第56條第2項。應為第56條第3項。（專利法第56條第3項）。

### 第 26 題

#### 【讀者疑問】

依學者見解（注意規定說—通說）：傭船契約＝承攬契約（非租賃契約，故無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）。故答案（C）應為錯誤的吧？

【作者回覆】

通說是注意規定說沒錯只是從題意看來，如果選項（A）、（C）的意思相同，而選項（B）與（D）皆為錯誤，那可以推斷應是出題者出錯或出得不周延而選項（A）、（C）也不是錯〔此說有稱為：買賣不破租賃說〕，只是少數說（如劉宗榮老師）而已。

選項（D）錯誤：即使按照通說「注意規定說」，那麼傭船契約會存在於新船舶所有人與托運人之間，而非原船舶所有人與新船舶所有人之間。

所以結論上還是選（A）、（C），只能說是權宜之計。

第 23 題

【解析】

4. B錯誤—民事訴訟法第436-3條第1項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」

6. 讀者提問：（D）應為錯誤。此項除參照 民事訴訟法第474-1；是否也應參照 刑事訴訟法第389-1【言詞審理之例外】呢？因（D）項題目所述為：第三審之判決，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（並無單指為：民訴之第三審判決）。若是，（D）項答案應為無誤？

作者見解：應不需要參照，要是如此那就連行政訴訟法都要寫進來。基本上依照題意就是在考民事訴訟法的範圍（其實本題目出題內容並不周密）。再者，即使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是規定：「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得命辯論。」別忘記（D）選項仍是包括民訴之第三審，所以（D）選項仍是錯誤！

## 96年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人員考試

第 6 題

【解析】

題目選項（A）時履行抗辯權。少了一個字，應為：（A）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第 39 題

【解析】

3. D錯誤：行政執行法第17條。所標示的法條項次有誤。

【3. 第5行：II、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前項…………。以下法條所標的項次數皆有誤。應是：III、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…………。IV、V、VI。】

## 96年特考公務人員地方政府考試

第 9 題

【解析】

4. 選項（B）的第3行：第17條第…………。所標示的法條項次有誤。

- 【4. 第3行：第17條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：「V、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，……。」以下法條所標的項次數皆有誤。應是：第17條 第6項、第7項、第8項：「VI、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，……VII、…認有第六項(前項)…VIII。」】

### 第 12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1.、2.、3.、4.。所標示的法條項次有誤。

- 【1. 選項A—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7項規定。應是：第8項。
- 2. 選項B有誤—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規定……，認有第五項各款情形……。應是：第7項……，認有第六項各款情形……。
- 3. 選項C正確—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9項……。應是：第10項。
- 4. 選項D錯誤—……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0項……。應是：第11項。】

## 96年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考試

### 第 33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2. 關於管收，規定在行政執行法第17條……。所標示的法條項次有誤。

- 【2. 第2行：（見第5項）…。第3行：II、義務人…。以下法條所標的項次數皆有誤。應是：（見第6項）…。第3行：III、IV、V、VI】。

## 9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

### 第 3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2. 第4~6行：承租人當然收租金…，見民法第421第1項…。」

請自「承租人當然收租金…支付租金之契約。」皆刪除，關於選項（C）的解說改為：

民法第432條第1項：「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物，租賃物有生產力者，並應保持其生產力。」

## 98年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### 第 47 題

#### 【解析】

C：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……。」請修改為：

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：「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，應予查核，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」